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聯席會議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國國民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年12月4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國國民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所提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單身者、同性配偶及夫妻施行人工生殖及代孕生殖，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本草案第十一條，開放夫妻、單身女性及成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同婚者)施行人工生殖資格要件，規定需經法院認可，醫療機構始得為其施行人工生殖一節，除與現行醫療實務有所不同以外，未訂定聲請人資格要件、聲請程序及法院認可審查規範等規定，恐生法院認可作業之疑義，又法院認可程序極為耗時，尚有疑義。

二、草案第十八條之一，委託代孕生殖者之資格要件除符合

第十一條一般受術者資格要件規定外，僅需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因與 93 年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及 101 年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達成「有條件開放予先後天缺乏子宮或因病無法懷孕等人」之共識有所不同，尚有疑義。

三、草案第十八條之六，有償代孕生殖，查其立法說明載明「荷蘭、英國、美國部分州禁絕支付報酬之可能性」，與 101 年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達成「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之結論有所不同，且未限制委託代孕者應以無子宮或因病無法懷孕之資格要件，恐導致代孕商業化，此為婦權團體所關心剝削弱勢婦女、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及助長女性傳宗接代之壓力等問題。

四、本草案第二十三條，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規定，將「夫」修正為「配偶」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同性當事人係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該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婚姻關係」能否涵蓋成立前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同婚者，又該法亦未使用「配偶」之用語，且依該法係準用民法上配偶之相關規定，故以「配偶」稱之，能否涵蓋同婚者，恐有疑義。將導致人工生殖子女及代孕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未明。

**貳、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

## 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及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一方同意後，與受贈配偶一方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同性係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婚姻關係」能否涵蓋同婚者，恐生疑義。另將「他方捐贈之精子」修正為「受贈配偶一方捐贈之精子」，因妻或女性受術者均不可能捐贈精子，由何者之卵子與何者精子結合尚有重大疑義，而導致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未明。
- 二、有關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妻於婚姻關係」修正為「於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關係」，刪除主詞「妻」，難以得知由何人之卵子與捐贈精子相互結合，又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關係」之法律用語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第二條關係」法律用語有所不同，恐導致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規定未臻明確。
- 參、中國國民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就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四僅將探視權列為雙方「得」事先約定，難以保障弱勢代孕者之探視權，且本條第二項規定，探視權之約定，惟如有不妥，則法院僅能以事後、被動之方式介入探視權，對子女保障，似嫌不足，又未能確實保障代孕者之探視權，爰本條文有關探視權宜就子女最佳利益及代孕者權益等，再行審酌。
- 二、就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五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恐導致代孕商業化與婦女淪為賺錢工具，此一直為婦權團體所關心剝削弱勢婦女、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及助長女性傳宗接代之壓力等問題。

### 肆、結語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議題未有預設立場，將持續關注各界對此議題之看法，並採開放態度，將就國際作法、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最佳利益等綜合評估，未來仍持續邀集醫療、婦權、兒權、倫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並收集各界看法尋求共識，以及依法制作業程序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